

高邑县十七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

高邑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高邑县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高邑县财政局局长 任现计

高邑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高邑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高邑县财政局局长 任现计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高邑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牢固树立“强陆港、兴高邑”发展思路，认真执行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预算，狠抓财政收支，强化预算管理，兜牢“三保”底线，财政运行保持稳中有进态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534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4.5%；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3541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76.7%，同比增长 28.5%。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348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8350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900 万元、上年结余 61284 万元,收入总计 331035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5412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202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98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342 万元、结转下年 71327 万元,支出总计 331035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854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8.5%,同比增长 46.8%,加上级补助收入 9716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5300 万元、上年结余 29217 万元,收入总计 260228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8729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37.4%,同比下降 58.6%,加债务还本支出 26540 万元、结转下年 146393 万元,支出总计 260228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 万元,为上级补助收入;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846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6.4%,上年结余 20536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398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7%,年末滚存结余 25023 万元。

二、2024 年预算执行成效

（一）深挖财源税源潜力，财政收入实现新突破。一是**狠抓组织收入**，多次召开财税收入调度会，分析研判收入形势，财政、税务、乡镇联合成立了税收工作专班，凝聚工作合力。二是**加大征管力度**，充分利用综合智税平台数据，加强行业、企业、税种监控，开展了十大领域（加油站、药店、契税、残保金、城镇土地使用税、环保税、垃圾处理费、企业增资扩股、房屋出租、拆迁补偿费）专项行动，实现各类税费入库 6915 万元；加强非税收入征管，梳理部门执法事项 2558 项、收费事项 20 项，进一步压实部门征管责任；规范涉企收费管理，在县政府网站更新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6 个，督促部门严格执行，开展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专项整治，确保非税收入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三是**加强基金收入**，与资规、税务等部门强化协调联动，做好前期谋划，积极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扎实推进土地出让，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及时入库，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 46.8%。四是**争取上级支持**，密切关注国家和省市政策动态，梳理编制了《2024 年向上争资项目目录指引》，明确争资方向，配合部门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17.27 亿元、专项债券 5.99 亿元、超长期国债 9.58 亿元，为全县项目建设和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五是**推进资产处置**，制定了《2024 年高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实施方案》，对全县国有资产闲置、出租、出借情况进行梳理摸排，协调部门办理土地手续，积极推进旧党校、旧进修学校等资产处置盘活。按照 2024 年全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督促指导涉改部门做好资产清查、划转、接收工作，确保国

有资产及时有序调整到位。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民生保障展现新作为。在财政收支严峻形势和庞大压力下，加强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把基层“三保”兜牢兜稳，全年民生支出 21.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5%。**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支出 36346 万元，保障了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困难学生资助等落实到位，不断提升各学段办学条件，教育支出实现两个“只增不减”，通过了市对县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二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支出 35120 万元，对相关民生政策扩面提标，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到 183 元/人月，城镇、农村低保最高标准分别调整到 840 元/人月、640 元/人月，城镇、农村特困标准分别调整到 1100 元/人月、840 元/人月，发放了高龄津贴和残疾人补贴，落实了老年助餐服务，进一步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建立拨款联动机制，将农民工工资纳入专户保障，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三是提升医疗卫生水平**，支出 8929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到 94 元/人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提高到 670 元/人年；支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持续开展免费“两癌”筛查，落实了 14 周岁女孩免费接种国产二价 HPV 疫苗政策。**四是保障工资发放和基层运转**，支出资金 5.54 亿元，保障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退休金、绩效奖金及津补贴发放，并落实了增资调标政策。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部门“三公”经费做到只减不增，确保基层运转平稳。

（三）聚焦重点精准发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一是支持石家庄国际陆港建设，配合部门争取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奖补资金 28898 万元、超长期国债 95800 万元，进一步完善陆港基础设施建设，增强企业发展动能；筹措资金 6000 余万元用于占地征迁工作，陆港发展框架进一步拉开。二是支持“三农”工作发展，支出 21035 万元。2024 年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629 万元，其中用于增强就业、带动致富等产业发展比例 79.4%；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安排资金 883 万元支持了高标准农田建设，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081 万元、农机具购置及报废更新补贴 829 万元；安排资金 1142 万元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小麦 15.35 万亩、玉米 17.98 万亩，牲畜 4.8 万头，增强抵御市场风险和自然灾害能力；坚持土地收益“取之于农、用之于农”，2024 年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 49.9%，达到上级考核要求。三是支持市政设施建设，安排资金 37300 万元用于城区停车设施建设及智慧改造、北部片区综合管网改造、燃气安全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提升县城基础设施水平。四是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安排资金 6283 万元支持了城乡环卫一体化、农村“双代”、气价倒挂、污水处理等工作；安排资金 38663 万元推进槐河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项目、洮河河道治理工程，不断完善河道防洪体系及生态修复。

（四）持续深化改革创新，财政管理迈出新步伐。一是加强财政综合业务管理，聚焦保障性安居工程、政府购买服务、彩票公益金等财政综合业务，组织人员积极开展学习培训，提高财政

业务水平，2024 年 7 月份我县在全省财政综合业务培训班上作典型经验交流发言。**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大力压减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科学合理编制政府和部门预算。组织预算部门对 802 个预算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并对 9 个预算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资金效益不断提高。**三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认真研究国家化债政策，争取特殊再融资债券 1.59 亿元，我县隐性债务实现清零。健全政府债务常态化管理机制，政府债券按时还本付息，定期向县人大报告债务管理情况，坚决守牢风险底线。**四是加强财政评审管理**，强化对重大项目资金评审和跟踪问效，全年累计评审项目 33 个，送审金额 86143 万元，审定金额 66066 万元，节约资金 20077 万元，审减率 23.3%。**五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继续实施政府采购招标“双盲”评审模式，全年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33 个，预算总额 5687 万元，实际采购 4786 万元，节约资金 901 万元，节约率 15.8%。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制定了《高邑县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台账》，持续开展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着力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五）坚持依法依规理财，财会监督发挥新效能。一是强化财会监督约束，印发了《2024 年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方案》，聚焦惠民惠农补贴、高标准农田、非税收入政策等开展了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配合省、市开展了国债项目、工资津补贴、殡葬领域审计检查，高质量完成了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编报工作，进一步严

肃财经纪律，确保资金科学、规范、高效使用。二是加大财会培训力度，做好新修改《会计法》贯彻实施工作，组织部门 300 余名财会人员开展了宣讲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县财会人员业务能力和自觉守法意识；加强财政政策宣传，组织人员到各镇开展了财政支农政策宣讲培训，助推乡村振兴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

各位代表！2024 年，我们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 and 严峻的财政收支形势，竭尽全力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兜住了基层“三保”底线，取得了积极成效。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财政持续增收乏力。财源基础薄弱、总量偏小、结构不优的现状仍未改观，新兴骨干税源尚未形成，缺乏上规模、具有支撑作用的产业项目。二是财政支出压力加大。随着公共财政保障范围不断扩大、民生政策提标、项目建设等刚性支出叠加，县级可用财力不足，财政收支矛盾更加尖锐。三是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大。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还本付息压力逐年加大。四是资金效益发挥不够充分。零基预算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部分预算项目编制精细度不够，资金使用效益不够高。对于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采取积极措施应对解决。

三、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全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根据当前面临形势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2025 年全县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

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届七次全会、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和县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按照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强陆港、兴高邑”发展思路不动摇，聚焦“七个突破”，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财政保障。

基于以上指导思想，2025 年预算编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理财、强化统筹。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加大政府、部门预算统筹力度，将各类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强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坚持兜牢“三保”、保障重点。预算安排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决策部署，着力保障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民生改善、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落实。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坚持讲求绩效、厉行节约。坚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从严安排项目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应用，确保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用在关键处。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9116 万元，同比增长 5%，本级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债务转贷收入，减上解上级支出，全县财力总计 253144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县预算支出安排 2531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037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76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62000 万元，本级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债务转贷收入，收入总计 224334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和专款专用原则，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22433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20743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690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 万元，为提前下达 2025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照收支平衡和专款专用原则，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28339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转移收入，收入总计 54483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25832 万元，加转移支出、滚存结余，支出总计 54483 万元。

（五）县本级重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1. 保工资。安排预算 73624 万元，确保公教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发放，全面落实增资政策。

2. 保运转。安排预算 9594 万元，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全力保障各部门正常运转，确保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3. 保民生。安排预算 2050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其中，安排教育支出 32572 万元，用于保障落实教育经费、教师职工工资发放、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等；安排医疗卫生支出 11853 万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改善医疗卫生条件；安排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206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村干部基本报酬、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和其他村级必要支出；安排农林水支出 21052 万元，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现代农业产业等，其中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2795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27 万元，用于保障创业就业、城乡低保、退役安置、优待抚恤、社会福利等政策落实到位；安排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30 万元，促进全县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安排环保支出 4677 万元，用于大气和水土污染防治；安排交通运输支出 21309 万元，用于强链补链，农村、城市客运交通发展、农村公路建设养护。

4. 保稳定。安排预算 7173 万元，支持国家安全、政法、公检法司、信访维稳等工作，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5. 保重点。安排预算 8454 万元，支持县城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垃圾一体化、招商引资等重点工作。

四、完成 2025 年财政预算的主要措施

2025 年，我们将认真落实县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及县“两会”各项决议，聚焦“七个突破”，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

全力抓收入、强保障、争资金、防风险、促改革，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收入组织，夯实财政基础。一是加大税收征管力度，充分利用综合智税平台数据，加强行业、税种监控，强化企业用电量与纳税额分析比对，梳理排查疑似税源，严防“跑冒滴漏”，确保应收尽收。二是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培育壮大新财源，努力提高财政收入增量、质量。三是定期调度非税收入，压实征管责任，同时加强“三乱”整治，督促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征管非税收入。四是优化资产配置，继续梳理闲置资产情况，配合部门完善手续，推进资产盘活处置。五是围绕北部片区深入挖掘土地资源潜力，科学有序推进土地出让，做好基金收入“文章”。

（二）突出“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坚持“节流”和“保重”并举，打好“铁算盘”，严守“铁纪律”。一方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把严把紧预算关口，坚决压减“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加强资金统筹，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以上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民生实事建设，进一步提高教育、医疗、社保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另一方面，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围绕县委重大决策部署，积极支持石家庄国际陆港等重点项目建设，同时对标乡村振兴、教育、科技、环保等省市重点考核要求，做好支出保障。

（三）把握政策机遇，争取上级支持。认真研究国家一揽子

增量、“两重”“两新”政策，抢抓增发国债、政府专项债政策机遇，加大向上问计力度，重点围绕中央预算内资金、农村环境整治、城市建设、农业生产发展、大气污染防治、淘汰落后产能等领域争取上级资金、政策和试点支持。加强项目规划储备申报，积极争取专项债券额度，发挥专项债券稳增长、扩投资、补短板的积极作用。同时，认真落实专项债券“负面清单”，加强债券投后管理，提高政府债券收益，及时足额还本付息，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持续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四）聚焦效能提升，加强财政管理。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项目评审评估，把牢“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完善预算绩效全周期闭环管理，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确保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保持财会监督高压态势，持续开展各项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财政资金使用风险。深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加强财会人员培训，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使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各位代表！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及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更昂扬的斗志，更有力的举措，攻坚克难、奋勇争先，圆满完成财政预算目标，为推动高邑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表1

2024年高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年初 预算 (%)	比上年 增长 (%)
一、税收收入	31152	27112	87.0	15.7
增值税	7098	6855	96.6	30.3
企业所得税	1134	987	87.0	8.1
个人所得税	293	276	94.2	17.4
资源税	156	105	67.5	-1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2	806	66.0	-11.0
房产税	4334	1660	38.3	-51.3
印花税	745	713	95.7	27.3
城镇土地使用税	5265	5985	113.7	43.0
土地增值税	2523	1624	64.4	6.5
车船税	4000	2910	72.8	-8.2
耕地占用税	634	1388	218.8	191.0
契税	3416	3608	105.6	49.2
环境保护税	333	195	58.6	-22.0
二、非税收入	46728	48236	103.2	-0.9
专项收入	1536	4990	324.9	31.5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071	15618	141.1	-43.7
罚没收入	8723	3114	35.7	38.4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4322	16537	68.0	14.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000		
捐赠收入		20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50	2921	307.5	1462.0
其他收入	126	56	44.4	-77.1
合 计	77880	75348	96.7	4.5

表2

2024年高邑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 预算 (%)	比上年（可比） 增长 (%)
一般公共服务	13360	12014	89.9	-20.3
国防支出	18	17	94.4	-5.6
公共安全	6316	4688	74.2	10.4
教育	25593	36346	142.0	0.0
科学技术	300	5680	1893.3	0.1
文化体育与传媒	946	826	87.3	-11.6
社会保障和就业	50186	35120	70.0	-4.4
医疗卫生	12377	8929	72.1	-37.0
节能环保	4000	4848	121.2	70.8
城乡社区事务	1684	16786	996.8	47.3
农林水事务	25803	21035	81.5	5.1
交通运输	19760	15985	80.9	-38.0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事务		215		-70.1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998	21790	2183.4	1345.9
金融支出		53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903	274	30.3	-27.1
住房保障支出	9827	4396	44.7	45.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	48	2400.0	-27.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261	43347	105.1	3515.3
预备费	5055			
其他支出	26980			
债务付息支出	3337	3006	90.1	0.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1	9	14.8	-43.8
合 计	248767	235412	94.6	28.5

表3

2024年高邑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长（%）
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012	2591	86.0	137.3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82	421	149.3	221.4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6156	44086	78.5	41.0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250	228	91.2	174.7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0	1035	69.0	170.9
6. 污水处理费收入	300	183	61.0	81.2
合 计	61500	48544	78.9	46.8

表4

2024年高邑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 预算（%）	比上年（可比） 增长（%）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5	166.7	4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	5	166.7	400.0
2. 农林水支出	4	6	150.0	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3	6	200.0	0.0
3. 城乡社区支出	47957	27490	57.3	-1.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721	26049	57.0	29.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36	422	96.8	222.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	1019	67.9	166.8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		0.0	-100.0
4. 转移性支出	-370			
上解支出	-370			
5. 交通运输支出		803		
超长期国债安排的支出		803		
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		
超长期国债安排的支出		5		
7. 其他支出	27508	46183	167.9	-73.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554	45061	169.7	-73.9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54	1122	117.6	24.1
8. 债务还本支出	1064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640			
9. 债务付息支出	15210	12731	83.7	36.1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5210	12731	83.7	36.1
1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3	72	58.5	-37.9
合 计	101075	87295	86.4	-59.0

表5

2024年高邑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年初 预算 (%)	比上年 增长 (%)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977	13880	115.9	52.5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098	14281	88.7	-11.4
本年收入合计	28075	28161	100.3	11.6
上年结余	20442	20536	100.5	24.2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194	306	157.7	356.7
本年收入总计	48711	49003	100.6	17.1

表6

2024年高邑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后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 预算 (%)	比上年 增长 (%)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171	8613	105.4	21.5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665	15315	97.8	8.4
本年支出合计	23836	23928	100.4	12.8
年末滚存结余	24814	25023	100.8	21.9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支出	61	52	85.2	-36.6
本年支出总计	48711	49003	100.6	17.1

表7

2024年高邑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长（%）
1. 利润收入				
2. 股利、股息收入				
3. 产权转让收入				
4. 清算收入				
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上级补助收入	3	3	100.0	0.0
收入总计	3	3	100.0	0.0

表8

2024年高邑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长（%）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	3	100.0	-50.0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3	3	100.0	-50.0
结转下年支出			0.0	0.0
支出总计	3	3	100.0	-50.0

表9

2025年高邑县一般公共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税收收入	35602
增值税	9549
企业所得税	1297
个人所得税	361
资源税	1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3
房产税	2005
印花税	936
城镇土地使用税	7204
土地增值税	2352
车船税	3821
耕地占用税	1823
契税	4738
环境保护税	255
二、非税收入	43514
专项收入	429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205
罚没收入	788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719
捐赠收入	30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350
其他收入	62
收入合计	79116

表10

2024年高邑县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级支出	250,379
一般公共服务	16600
国防支出	700
公共安全支出	7173
教育支出	32572
科学技术支出	62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27
卫生健康支出	11853
节能环保支出	4677
城乡社区支出	7466
农林水支出	21052
交通运输支出	2130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4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49
住房保障支出	529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733
预备费	5063
其他支出	32285
债务付息支出	332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1
二、上解支出	433
三、债务还本支出	2,765
合计	253,577

表11

2025年高邑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00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30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	5638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3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576
本年收入小计	62000
上级补助收入	743
债务转贷收入	15200
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46391
总 计	224334

表12

2025年高邑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城乡社区支出类	5580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76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3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
农林水支出	1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1
交通运输支出	94997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94997
其他支出	42756
其他政府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165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04
债务还本支出	169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6900
债务利息支出	13871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387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
支出合计	224334

表13

2025年高邑县社保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03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972
本年收入合计	28003
上年结余收入	26144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336
社会保险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0
本年收入总计	54483

表14

2025年高邑县社保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65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103
本年收入合计	25760
上年结余	28651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支出	72
本年收入总计	54483

表15

2025年高邑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转移性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3
合计	3

表16

2025年高邑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
合计	3